

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、客座專家及學者送件檢查表

序號	項目	請打勾
1	研究所（處）務會議、研究中心業務會議、或院本部延聘顧問、客座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會議紀錄。	
2	延聘說明書。	
3	工作計畫。	
4	學經歷證明文件（影本）。	
5	擬聘人員履歷及代表著作。	
6	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。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提請本院延聘顧問、客座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審核者，延聘單位應檢附以上資料，於起聘日二個月前依程序送請審查。 2. 延聘說明書請由邀請該學者專家來訪之研究人員、或延聘單位之所長、中心主任簽署。 3. 請依檢附資料順序裝訂共 1 式 9 份。 4. 申請資料請編頁碼，並盡量採雙面影印。 		